

南京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处

基发〔2021〕1号

基本建设处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 (2021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,进一步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,提高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水平,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推进二级单位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。结合基本建设处工作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指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。

第三条 凡属基本建设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,必须经过处务(办公)会集体讨论决定,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运作,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。

第二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范围

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:

- (一)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决定、决议的办法和措施;
- (二) 本单位的改革和发展规划;
- (三) 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及有关重要材料;
- (四)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除;
- (五) 职工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事项;
- (六) 荣誉称号授予人选的推荐和重要奖惩事项的确定;

(七) 工资待遇、医疗、住房、职称等需要在本单位内部研究的事项;

(八) 未列入预算和决策范围、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资金款项;

(九) 其他涉及本单位发展、安全稳定和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,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:

(一) 基本建设处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、推荐、聘用、调动、奖惩;

(二) 基本建设处后备干部人选的确定和推荐;

(三) 基本建设处干部考核等级确定;

(四) 对监察对象的党纪、政纪处分;

(五) 其他重要的人事任免。

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:

(一) 年度基本建设的投资计划;

(二) 基本建设规划的编制,校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,项目立项申请,可研论证,设计的规模标准及投资控制等;

(三) 工程项目及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投标;

(四) 工程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;

(五) 应当由集体研究、决定的其他重要项目。

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包括:

(一) 年度资金预算的编制和使用计划;

(二) 一次性使用预算内资金超过 10 万元(含 10 万元)的;

(三) 未列入预算的资金使用或追加预算在 5 万元以上的(含 5 万元)资金使用。

(四) 其他需要研究、决定的大额开支项目。

第三章 “三重一大”的议事原则和决策

第八条 集体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。

第九条 基本建设处处务（办公）会议是本处最高决策机构，集体讨论处内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会议议题应报经处长同意后上会讨论。

第十条 议事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会前准备。召开会议前，应由分管领导或职能科室对需要讨论的事项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，提出可供选择的初步方案，并提供有关数据和政策依据。涉及到重大项目投资、重大改革举措、整体规划等方面的事项要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必要时可聘请专门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估、论证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。会议的时间、议题应提前通知参会人员，会议的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，以便与会人员围绕会议议题，进行必要的准备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

（三）会议人数。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，方能召开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有关业务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。

（四）议题讨论。研究讨论重要议题时，要由议题提出人员或相关人员认真全面介绍议题的有关情况。与会人员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；研究多个事项时，应当逐项讨论。会议主持人要充分发扬民主，严格遵守会议程序和规定，认真听取每名成员的意见，对于少数人的意见，也应当认真考虑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。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应进行表决，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当逐项表决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，如无时限要求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下次再决策。

（六）决策实施。会议作出决议后，按照职责分工，明确实施的科室和负责人。对集体形成的决议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。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也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，但在集体没有重新改变决策前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改变原来的集体决定，必须经处务（办公）会集体复议，做出新的决定，并按新的决定执行。

（七）督促检查。对已经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由综合事务主管进行督办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，确保决策落实。

第十一条 会议情况由综合事务主管以记录或纪要的形式留下文字资料，存档备查。

第十二条 会议在讨论与参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外泄。需要上级审批或备案的事项，要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手续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，造成严重政治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人，要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后果承担责任，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一）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本细则，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未经集体讨论，而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，或由于紧急情况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不及时通报的；

（二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

（三）不遵守、不执行集体决定，或未能按照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，给工作造成损失的；

（四）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不及时报告和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
（五）其他因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制度而造成失误的。

责任追究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等规定上报学校主管部门，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及纠正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提请上级部门免职、责令辞职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处所属各科室应对照“三重一大”的制度要求，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，对需要决策的事项及时向分管处长或处长汇报，严格遵循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；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基本建设处

2021年12月1日